

黄淮学院 2027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黄淮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黄淮学院 202612-2027 年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包（11）的成交通知书，乙方为本项目包（11）的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采购内容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数字资源产品，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以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为准，上述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权利与责任

2.1 甲方权利与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 IP 网段范围内享有所购数字资源产品的使用权（合同期内不限次点播、浏览、下载及使用）

（2）甲方应遵守乙方关于授权使用范围和方式的规定，具体如下：

a)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出租或变相转让所购数字资源的使用权；不得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允许非甲方授权 IP 范围外的用户访问使用；

b) 甲方不得对数字资源进行批量下载、非法复制、解密、破解，或利用该资源制作和销售任何形式的衍生产品及出版物；

c) 甲方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所购数字资源扩散至非授权用户。

(3) 甲方应配合乙方为保护数字资源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必要技术措施,但乙方的技术措施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价,并提出改进建议。

2.2 乙方权利与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为甲方开通所购数字资源的访问权限,并确保所购资源在甲方授权IP范围内可正常使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数字资源的IP范围进行技术管控,确保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授权范围。乙方如需调整技术管控方式,应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保证所提供数字资源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的任何纠纷、索赔、诉讼等,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差旅费、公告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数字资源无并发数、无下载量、无使用次数等任何形式的限制,甲方师生可正常使用。

(5) 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内容、技术参数或降低服务质量。

(6) 乙方逾期开通服务或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服务期间，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服务。出现服务中断的，乙方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中断的，除按中断时间顺延服务期外，每中断 1 小时乙方还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月度累计中断超过 24 小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相应费用。

(8) 乙方应确保数字资源内容的持续更新，更新频率及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标准。如乙方连续 3 个月未能达到更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比例退还相应费用。

(9) 合同期内，乙方如需对资源平台进行系统升级或维护，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且升级维护须安排在非教学使用高峰时段（如节假日或夜间），尽量减少对甲方正常使用的影响。因乙方单方升级导致平台功能异常或数据丢失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并承担全部责任。

(10) 乙方不得单方面更改、替换或下架甲方已采购的数字资源内容。如因不可抗力或版权原因确需调整的，乙方须提前 30 日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供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同等或更优品质的替代资源。

(11) 乙方对其服务人员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服务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拥有所提供数字资源的合法知识产权（或已获得合法授权），甲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享有已购数字资源的使用权。

(2) 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不享有所有权及著作权。甲方不得将所购数字资源用于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任何用途。

(3) 甲方应在自身管理权限范围内（如校内 IP 地址管控、用户账号分配管理）采取符合行业惯例的常规技术与管理措施，合理保护乙方数字资源版权，防止因甲方内部管理疏漏导致资源内容超出授权范围使用。因甲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且未尽到上述常规管理义务，导致资源内容发生大规模泄露的，甲方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适应的相应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数字资源平台存在安全漏洞、技术缺陷、防护措施不足或乙方自身管理不善等非甲方原因，造成资源内容泄露、被窃取或超出本合同约定授权范围扩散至任何非授权第三方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知识产权相关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数字资源安装部署及开通访问权限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计算。甲方在验收期内对所购数字资源的内容完整性、平台功能、访问速度、数据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全面检验。

2. 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由此产生的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服务期内发现数字资源存在数据不稳定、内容缺失、无法正常访问等问题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予以解决。因乙方责任导致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立

即采取补救措施，同时按照故障中断时间相应顺延服务期，每中断1小时顺延1小时。

4.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随时对乙方提供的资源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协助。

三、售后服务

1. 甲方享有所购数字资源的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 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对接，并保持电话、邮件等联系渠道畅通。服务人员变更的，乙方须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3. 如遇数字资源平台系统故障或数据丢失，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免费为甲方恢复数据并确保正常使用。

4. 乙方应免费为甲方提供不少于2次的使用培训及数据库宣传推广活动，具体时间和形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5. 乙方应每3个月向甲方提供一次资源使用统计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访问量、下载量、使用排行等数据。

四、服务期限、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2. 甲方授权IP地址范围为：黄淮学院校园网IP地址段（具体范围以甲方书面提供为准）。

3.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64300.00元（大写：陆万肆仟叁佰元整人民币）。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完成全部资源开通部署、验收合格

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2)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以甲方财务部门将付款手续报送上级财政部门的时间为准)。

(3) 因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合规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广电南路支行

账号：250715092548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如需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数字资源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乙方须在知悉或应当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3. 乙方擅自终止服务、未能保证资源正常可用、未能履行更新承诺、擅自变更或下架已购内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5.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终止合同的，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六、不可抗力

1. 因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自然灾害、战争、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合同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须就已履约部分的费用与甲方协商处理。

3. 乙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提供服务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4小时内恢复服务，未及时恢复的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产品内容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差旅费、公告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4.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柒份，甲方持伍份，乙方持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服务方案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文与附件内容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更有利的条款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函件等书面文件，以合同载明的地址邮寄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地址为准。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方：黄淮学院（盖章）

乙方：河南华之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联系人手机号：

联系人手机号：13673626572

合同签订地：黄淮学院

签订时间：2020年 7 月 27 日

签订时间：2020年 7 月 27 日